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17/2013號

2013年4月10日

## 2013年度資優幼童軍嘉許計劃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2013年度舉辦上述嘉許計劃，該嘉許計劃由署理地域總部總監（幼童軍）劉少明先生負責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- (一)主題：今日的資優幼童軍，明日的傑出專才。
- (二)目的：透過是次嘉許計劃，以表揚有潛質及傑出表現的幼童軍。
- (三)參加資格：1. 本地域的幼童軍支部成員；及  
2. 於2012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5日期間成功考獲「金紫荊獎章」者；  
3. 年齡未滿11歲而考獲「金紫荊獎章」者，將獲優先考慮。
- (四)獎項：紀念盾牌及嘉許獎狀
- (五)截止日期：20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
- (六)提名辦法：填妥附上之提名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面請註明：資優幼童軍嘉許計劃。
- (七)評審：初選：由評審委員會核實被提名者資料，並選出較優越之幼童軍進入評選。  
評選：進入評選者將獲評審委員會接見，從而選出有潛質及表現傑出之幼童軍。未獲約見者，其申請可作落選論而不另函通知。  
  
(地域將保留最終評審權，不設上訴。)
- (八)結果公佈：獲嘉許名單將於2013年11月份通告公佈，榮獲嘉許之幼童軍將獲專函通知。
- (九)頒獎禮：嘉許獎狀將於2013年11月舉行之「新界地域青少年獲獎人士聚會」典禮上頒發。
- (十)其他：1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  
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胡志偉

（劉廣華



代行)



**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**  
**2013 年度資優幼童軍嘉許計劃**  
**提名表格**

**第一部份**

**A. 候選人個人資料**

<p>1. 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         (英文) _____</p> <p>2. 年齡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 _____</p> <p>3. 住址： _____          _____</p> <p>4. 電話： _____ (日) _____ (夜)</p> <p>5. 電郵地址： _____</p> <p>6. 隸屬童軍旅： _____</p> <p>7. 就讀班級： _____</p> <p>8. 學校名稱： _____</p>	<p>相 片</p>
--	------------

**B. 童軍服務紀錄及成就**

9. 參與幼童軍支部的年份  
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10. 曾任下列職位:

	職 位	年 份 (由...至...)
幼 童 軍	副隊長	由 _____ 至 _____
	隊 長	由 _____ 至 _____
其 他(請列明)		

11. 曾考獲以下獎章及活動徽章 (請附上有關證書影印本)

進度性獎章 / 支部最高獎章	年 份
幼童軍獎章	
幼童軍歷奇章	
幼童軍高級歷奇章	
金紫荊獎章	
其他活動徽章：	

12. 其他公開獎項 (請附上有關證書影印本)

獎項名稱	獲取年份

C. 社會服務及貢獻

13. 曾參加以下社會服務計劃及活動

活動名稱	主辦機構	活動性質	負責項目	年份

D. 學校成績

14. 過往三年的學校成績 (請附上有關成績表影印本)

年級及年份	成績/名次
其他學校獎狀：	

E. 除了上述所列各項，請亦考慮以下事項：

15.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第二部份

### F. 提名人資料

姓名： \_\_\_\_\_ 童軍職位： \_\_\_\_\_  
區： \_\_\_\_\_ 旅 號： \_\_\_\_\_  
聯絡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 話： \_\_\_\_\_  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16. 請簡要指出你認為候選人應被選為「資優幼童軍」的理由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提名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第三部份

由候選人家長／監護人填寫

17. 請寫出候選人在參加童軍運動之後的裨益 (例如：學業、生活、處事態度...)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基本評審準則：

1. 資格：屬新界地域的幼童軍。
2. 年齡：未滿 11 歲而考獲金紫荊獎章者，優先考慮。
3. 考獲之進度性獎章：幼童軍獎章、幼童軍歷奇章、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金紫荊獎章。
4. 考獲之活動徽章：a) 最少考獲下列任何三個活動徽章：  
藝術章、娛樂章、語言章、音樂章、寫作章、科學章；及  
b) 最少考獲下列任何二個活動徽章：(任何級別均可)  
運動章、田徑章、游泳章、體操章、體適能章。
5. 學校成績：優異

### 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紙詳述。
2. 所報資料如有失實，會被取消資格。
3. 所有個人資料，只供評審委員會作核實及評審被提名者之用途。